

6月1日，遵义一男子因恶意透支14万余元，被红花岗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3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同时，法院还对他开出遵义首张信用卡禁止令：在缓刑期内，禁止其再办理、使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信用卡。

据悉，该被告人杨奇均，自2009年4月份以来，利用本人及他人的身份证明，在中国工商银行遵义分行办理信用卡共计10张，先后透支资金本息共计14.1万余元。

[上一页](#)[下一页](#)